

傣族

传统道德研究

谢青松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傣族 传统道德研究

谢青松 著

本书获得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傣族传统道德研究 / 谢青松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161 - 0488 - 0

I. ①傣… II. ①谢… III. ①傣族 - 道德规范 - 研究 - 中国 IV. ①B82 - 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05792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王俊超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人 赵剑英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64040843 (编辑) 64058741 (宣传) 64070619 (网站)

010 - 64030272 (批发) 64046282 (团购) 84029450 (零售)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272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1)
一 关于傣族的基本情况	(1)
二 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7)
三 本书框架和基本内容	(13)
四 研究方法与创新之处	(16)
第一章 傣族传统道德观念的萌芽和发展	(20)
一 傣族远古时期道德观念的萌芽	(20)
(一) 《傣族古歌谣》中原始集体主义观念的萌芽	(21)
(二) 史诗《巴塔麻嘎捧尚罗》中的朴素道德观念	(25)
二 傣族原始宗教中蕴涵的道德观念	(42)
(一) 傣族原始宗教的形成	(42)
(二) 原始宗教蕴涵的朴素道德观念	(48)
三 佛教传入后傣族道德观念的发展	(51)
(一) 南传上座部佛教的传入	(51)
(二) 南传上座部佛教的傣族化	(55)
(三) 佛教传入后的傣族道德观念	(60)
第二章 傣族传统社会的价值核心和道德原则	(85)
一 傣族传统社会的价值核心	(85)
(一) 敬神崇佛	(85)
(二) 贵柔尚和	(93)
二 傣族传统社会的道德原则	(99)
(一) 和谐不争	(99)
(二) 乐群爱寨	(101)
(三) 民族和睦	(104)

(四) 和谐共生 (111)

第三章 “姻缘结成是夫妻，无缘失去为兄妹”

——傣族传统社会中的婚姻家庭道德 (116)

一 傣族传统婚恋习俗与家庭结构 (116)

(一) 傣族传统婚恋习俗 (116)

(二) 傣族传统家庭结构 (121)

二 傣族传统婚姻道德 (123)

(一) “同族不婚”与“门当户对”的婚配要求 (124)

(二) “勤劳憨厚”和“孝顺体贴”的择偶标准 (127)

(三) 提倡“夫妻一条心”，严惩婚外性关系 (130)

(四) “夫妻情不合，最好各走各”的离婚道德 (137)

三 傣族传统家庭道德 (143)

(一) “对老的要敬，对小的要爱”的长幼关系 (143)

(二) “夫妻要和睦，才是好姻缘”的夫妻关系 (145)

(三) “斑鸠当凤凰，女婿如儿子”的婆媳关系 (149)

(四) “娶女儿做妻，天地都不容”的伦常关系 (151)

第四章 “不爱银子十万锭，要爱百姓十万勛”

——傣族封建土司制度下的政治道德 (156)

一 傣族封建土司制度的确立 (156)

二 傣族传统社会中的政治道德 (160)

(一) “‘召’是‘召’，‘卡排’是‘卡排’”的
等级观念 (160)

(二) “不爱银子十万锭，要爱百姓十万勛”的为官
之道 (163)

(三) “应当说的你就说，应当做的你就做”的为民
之德 (166)

三 傣族传统习惯法及其朴素制度伦理 (168)

(一) 傣族禁忌的产生：道德和法的最初雏形 (169)

(二) 傣族习惯法的出现：道德与法之混沌状态 (170)

(三) 傣族成文法的制定: 道德与法之融合互补	(175)
(四) “无法律要制定, 制度坏要立新” 的朴素制度 伦理	(179)
四 傣族近代土司刀安仁的爱国主义	(182)
第五章 “泡沫跟着波浪走, 傣家跟着流水走”	
——傣族对自然与生态环境的伦理关切	(187)
一 傣族自然地理环境及其生存方式	(187)
二 傣族传统社会中的主要生态伦理实践	(190)
(一) 傣族敬水节水与种树栽竹之习俗	(190)
(二) 傣族传统竹楼与生态环境之保护	(196)
(三) 适应生态环境的傣族饮食和服饰	(198)
(四) 特定生态环境孕育下的傣族艺术	(201)
三 傣族传统社会中的朴素生态伦理观念	(206)
(一) 人与自然彼此依存、和谐共生	(206)
(二) 对自然的尊重与敬畏之情	(208)
(三) 尊重与珍惜生命的意识	(211)
(四) 自觉节制人类欲望的观念	(213)
第六章 傣族伦理道德的传承与维系机制	(216)
一 傣族伦理道德传承的重要文献	(216)
(一) 《布栓兰》	(217)
(二) 《佛教格言》	(223)
(三) 《嘎里罗嘎里坦》	(235)
(四) 《坦玛腊栓罗》	(239)
二 傣族伦理道德的传承途径	(247)
(一) 家庭传承	(248)
(二) 寺庙传承	(252)
(三) 社会传承	(256)
三 傣族传统道德的维系机制	(258)
(一) 面子观念与从众心理	(259)

(二) 宗教信仰与内心信念	(261)
(三) 风俗与习惯法的约束	(263)
结语	(266)
参考文献	(278)
后记	(286)

导 论

傣族作为中国西南边陲的一个人口较多^①、文明程度较高的少数民族，很早以来就以其灿烂的历史文化和浓郁的民族风情而著称于世。但是，长期以来，人们对于傣族的了解似乎仅仅止于盛大狂欢的泼水节、柔美多姿的孔雀舞、古朴恬静的竹楼和婀娜温柔的傣家女孩。实际上，除了这些充满异域风情的民俗文化，伦理道德作为傣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亦闪烁着人类道德智慧的光芒，它们并没有在时代的洪流之中黯然失色，而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变迁而愈加显现其熠熠光辉。本书即以傣族传统道德^②作为研究对象，对傣族传统道德进行系统的梳理和深入的考察，力图揭示傣族在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时的独特伦理智慧。

一 关于傣族的基本情况

傣族是一个跨境而居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我国云南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和耿马、孟连的河谷平坝地区以及金沙江沿岸的华坪、大姚、禄劝等地区，在云南的金平、元江、景东、景谷、普洱等 30 个县以及泰国、缅甸、老挝等国均有分布。傣族拥有自己的语言文字即傣语，根据语言学家的考证，傣语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在我国云南，傣语主要有西双版纳和德宏两

① 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中国傣族总人口约 122.2 万。

② 此处所说的“传统”主要是从时间意义上来说的，由于傣族社会历史分期不明确，因此本书主要是探讨傣族封建领主制到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前（即 20 世纪 50 年代）的傣族社会道德。

大方言。由于傣族属跨境而居的民族,且内部亦存在众多支系^①,本书将研究对象限于中国云南地区的傣族,并以分布在西双版纳和德宏地区的傣泐和傣那为主,兼及分布于新平、元江地区的傣雅(即花腰傣族)。^②

(一) 族源族称

作为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少数民族^③,傣族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曾被冠以不同的族称。傣族先民最早见于史籍的称谓是“滇越”。《史记·大宛列传》说:“昆明之属无君长,善寇盗,辄杀略汉使,终莫得通。然闻其西可千余里有乘象国,名曰滇越^④,而蜀贾奸出物者或至焉,于是汉以求大夏怡通滇国。”《汉书·张骞传》也称傣族先民为“滇越”。《后汉书·地理志》颜师古注说:“自交趾至会稽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又说:“今之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粤分也。其君禹后,帝少康之庶子云,封于会稽,文身断发,以避蛟龙之害。”“越”(“粤”)是我国南方的古老族群,因其氏族部落众多,分布极广,各有种姓,互相之间不统属,但又属同一族,因此被统称为“百越”^⑤。傣族先民自东汉以后被称

① 主要有傣那、傣泐、傣雅(花腰傣):居住在北边的傣族称自己为傣那,包括德宏、耿马、孟连、宁蒗、江川和内地的傣族;傣泐则是指居住在西双版纳或来自南边的傣族;还有一支叫做傣雅,主要分布在新平、元江和红河岸边。

② 德宏地区的傣族由于受汉族影响较多,被称为“汉傣”(后来讹传为“旱傣”),而版纳等地的傣族被称为“水傣”,新平、元江等地的傣族妇女的服饰总有一条漂亮的花色腰带,因此被称为“花腰傣”。根据调研情况来看,傣族群众并不认可这种根据某些表面现象所进行的划分,他们更倾向于“傣泐”、“傣那”、“傣雅”的划分。

③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考古工作者先后在傣族聚居的孟连、景洪、勐腊三县相继发现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堆积,在孟连风景山还发现古人类的洞穴遗址。这些文化堆积说明,远在五六千年前,西双版纳地区就有居民。见马曜、缪鸾和《西双版纳份地制与西周井田制比较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4页。

④ 今天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及其邻近傣族居住的地带。

⑤ 属于汉藏语系壮傣语族的壮、傣、水、佯、布依、黎、毛南、仡佬等族,在族属渊源上均与古代“百越”有密切关系。

为“掸”^①，而“掸”人与永昌郡的“鸠僚”有着共同的族源关系。“掸”人有一部分居住在今越南广治省及老挝和泰国北部一带，当年曾向东汉王朝“贡献”，并与东汉王朝建立了隶属关系。《后汉书·和帝本纪》载：“永元九年春正月，永昌徼外蛮夷及掸国重译奉献。”《安帝本纪》说：“永宁元年……十二月，永昌徼外掸国遣使贡献。”《顺帝本纪》说：“永建六年……十二月，日南徼外叶调国、掸国遣使贡献。”这也说明傣族自古就居住于云南境内，且与分布于泰国、缅甸、老挝等国的泰、掸、老等族存在共同的族属渊源。魏晋时期称傣族为“越”、“濮”、“僚”、“鸠僚”。《太平御览》卷七九一引《永昌郡传》说：“兴古郡，在建宁郡南八百里，郡领九县……九县之人，皆号曰鸠民^②……鸠民咸以三尺布角割作两襜。”傣族在唐代时期称“金齿”、“银齿”、“黑齿”、“茫蛮”等。据《新唐书·南蛮传》说：“大中时（847—860），李琢为安南经略使，苛墨自私，以斗盐易一牛，夷人不堪，结南诏将段酋迁陷安南都护府，号白衣没命军。”《南诏德化碑》说：“建都镇塞，银生于黑嘴^③之乡。”《蛮书》记载：“茫蛮部落，并是开南杂种也，茫是其君之号，蛮呼茫诏。”^④傣族在元代被称为“金齿”、“百夷”，元代李京《云南志略》有“金齿百夷”条说：“西南之蛮，百夷最盛，北接吐蕃，西抵交趾。风俗大概相同。”明、清两代沿称“百夷”、“摆夷”、“僂夷”，明代严从简《殊域周咨录》说：“麓川、缅甸、车里、八百媳妇国等，统称百夷也。”这表明此一时期的百夷包括德宏傣族、西双版纳傣族、缅甸掸族、泰国北部的傣族先民。清人檀萃在《滇海虞横志·志蛮篇》中说：“僂夷，一名摆夷，又名百夷，盖声相近而讹也，性耐

① 掸国就是滇越。滇越因与越人同俗共源被汉文文书称为“越”，掸国因地处滇缅之间被周围各族称为“掸”。掸即 *siam* 或 *syam*，又读作 *sayam*，即掸亚姆，是一个梵文名词，最初为印缅北部居民对永昌徼外掸人的称呼，其后由四周各族长期沿用。

② 亦即鸠僚。

③ “黑嘴”即“黑齿”或“漆齿”，傣族老人喜欢嚼槟榔，嚼食既久，齿如黑漆，另外傣族还有一种古老的用栗木烟涂牙齿的习惯，故有“黑嘴”之名。

④ “茫诏”在傣语中是指村寨首领，后译为“召勐”。

热，居卑湿棘下，故从棘从人。”近代以来，傣族被称为“大傣”、“小傣”，“旱摆夷”、“水摆夷”，西双版纳州境内居住的“傣泐”为“水傣”或者“水摆夷”，德宏州境内居住的“傣那”为“大傣”或“旱摆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依据广大傣族人民的意愿，正式定名为傣（Dai）族。^①

（二）历史发展

在西双版纳的一些传说及文献中，傣族的历史被划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称为“滇腊撒哈”时期，又叫“橄榄时期”，这时“莫米召，莫米洼，莫米淌”，即“没有官（首领），没有佛寺，没有负担（贡赋、剥削）”；第二个时期称为“莫腊撒哈”时期，又叫“食米时期”，这时“米召，米洼，莫米淌”，即“有了官（首领），有了佛寺，没有负担（贡赋、剥削）”；第三个时期称为“米腊撒哈”时期，这时“米召，米洼，米淌”，即“有了官家，有了佛寺，有了负担”^②。这一传说可视为对傣族社会发展历程的简单而朴素的回顾，它确切地表明，傣族社会发展的最初阶段是没有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的原始社会。

据傣族古代文献《咋雷蛇曼蛇勐》（《谈寨神勐神的由来》）记载，远古时期的傣族曾经历了很长一段没有首领（傣语称为“盘”）的时期，那时人们聚集在一起“整天为填饱肚子而奔波”^③，这实际上就是傣族传说中的“橄榄时期”，即摩尔根所说的蒙昧时代，这一时期“没有官（首领），没有佛寺，没有负担（贡赋、剥削）”。实际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亦即20世纪50年代，一些傣族聚居地如西双版纳地区仍保持着原始的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残余，这

① 关于“傣”，有两种解释：一说傣语称木犁为“太”，“傣”即傣语“犁”的谐音，意为“种植水稻的勤劳民族”；另一说法是“和平、自由”之意，表明傣族是热爱和平、向往自由的民族。

② 参见《傣族简史》，民族出版社2009年版，第39页。

③ 枯巴勐：《论傣族诗歌》，岩温扁译，中国民间文学出版社（云南）1981年版，第98页。

也可以作为傣族曾经历过原始公有制社会之佐证。

那么,傣族究竟何时开始进入阶级社会?是否经历过奴隶制社会?又是在什么时候进入封建制社会的?由于缺乏充分的史料,目前学术界对这些问题尚无定论。《傣族简史》一书提出,公元1世纪前后,傣掸先民建立的掸国已有国王和“小君长”,并且能组成庞大的使团,万里迢迢到东汉都城洛阳朝贡,因此,“在1—2世纪,傣族有可能已跨入初期阶级社会即奴隶制社会”^①。而江应樑先生在《傣族史》中则认为:“根据传说,‘庸那迦国’出现于公元十世纪前后。在唐代中期到北宋初期,这一带地方与南诏和内地无论在政治上或军事上的关系是比较密切的,该地的社会经济也正在发展中,和内地的商品交换日渐增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掸傣诸族部落的强大,各部落的首长早已由公推而演变为世袭的统治者,他们为了共同的利害而组成强大的部落联盟,进入了奴隶制社会阶段。”^②由此“我们推断在公元十世纪前后,是傣族社会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阶段,即进入奴隶社会的发展阶段”^③。此外,在唐懿宗咸通四年(863年)樊绰撰写的《云南志》中说:当时的傣族被称为茫蛮,“茫蛮部落,并是开南杂种也,茫是其君之号,蛮呼茫诏”。“茫”后来译为“勐”,“茫诏”译为“召勐”,即是傣族各部君长的称呼。据此,可以初步判断,至迟在唐代中期,即公元9世纪初期,已有部分傣族进入了阶级社会。

元明时期,封建制在傣族地区逐渐确立,这已是多数学者的共同看法。江应樑先生在《傣族史》中说:“十四世纪前后,傣族地区的经济进入了一个发展的阶段,傣族社会已进入了封建社会。”^④“再由于元朝在傣族地区建立了封建政权,就进一步加速傣族社会的封建化,麓川思氏兴起的过程,我们认为就是傣族封建化的过程。”^⑤从

① 《傣族简史》编写组:《傣族简史》,民族出版社2009年版,第66页。

② 江应樑:《傣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第174页。

③ 同上书,第176页。

④ 同上书,第262—263页。

⑤ 同上书,第263页。

大量史实中可以看出，滇西地区的傣族从麓川政权崛起后就逐渐进入封建社会。在此后的三征麓川战争中，一方面，战争造成了边疆的破坏；另一方面，这场战争抑制了思氏政权的割据和军事掠夺，而且，大量内地军民进入边疆屯田、经商，这就促进了滇西地区的经济发展。在农业方面，稻米、茶叶生产已有相当的规模；手工业方面，傣族所产的干崖锦、白叠布已远近驰名，金银饰物的工艺技巧已很精细；商业方面，已形成干崖、南甸、蛮莫等交易市场。由此滇西傣族地区的封建经济日趋发达，甚至地主经济都在形成和发展中。在这一时期，西双版纳地区的封建经济也在发展中，1570年，车里宣慰使把辖区分为12个“版纳”^①，以之作为征收“负担”（官租、税负）的单位。“版纳”的确立，标志着西双版纳地区典型的封建领主制（土司制度）的正式建立。

清代以后，傣族地区的社会发展逐渐不平衡起来。靠近内地的景谷、新平、元江等地，以及滇西地处中、缅交通线上或生产较发达的一些地区，如梁河、盈江等地，经济发展，商业繁荣，领主经济也由此逐渐瓦解，地主经济日渐发展起来。而西双版纳地区，以及滇西的瑞丽、陇川等地，则长期停滞于封建领主制阶段。在西双版纳地区，“召片领”（广大土地之主）一直是最高统治者和土地、人民的领主。他分封自己的宗族和亲信为各地的“召勐”（一片土地之主，即土司），让他们世袭地占有分封范围内的土地和人民。与此同时，召片领和召勐也把土地赐给其家臣，以之作为薪俸田。召片领、召勐、家臣及其亲属，组成了领主阶级，他们处于社会的上层，而在底层的则是农奴。广大农奴要种田就必须承担徭役和贡赋（称为“负担”），即使不种田，也得向领主“买水吃，买路走，买地面住家”，甚至死了还得“买土盖脸”。在政治上，以召片领、召勐为首组成了严密的政权机构，据此对人民进行统治。这种典型的封建领主制的社会形态，在西双版纳地区，一直保持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① “版纳”为傣语的音译，原意为“一千田”，十二在傣语中读为“西双版纳”，由此“十二个版纳”就读为“西双版纳”。

新中国成立后，傣族地区结束了封建领主的政治形态，开始进入社会主义新时期。1953 年开始，傣族聚居地相继成立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等民族自治区域。傣族人民终于迎来了安定、团结、繁荣的生活。

二 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从学术领域划分的角度来看，对傣族传统道德的考察无疑属于少数民族道德研究。长期以来，少数民族道德处于我国伦理学研究中的“非主流”研究领域和薄弱环节^①，尽管有一些学者在此领域不断耕耘，但总体而言，相关研究者和学术成果均不多。20 世纪末，少数民族道德曾引起过学术界的关注，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是近年来，少数民族道德研究再度陷入了沉寂状态。从已有的成果来看，少数民族道德研究所取得的成就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对“民族伦理学”学科的构建。主要是探讨“民族伦理学”何以可能、如何可能的问题。目前国内有三部相关专著：熊坤新著《民族伦理学》^② 对民族伦理学作了三个层次的研究，即从宏观的角度，视民族伦理学为一门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并分别就民族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内容、方法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从中观的角度，侧重对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思想的主要表现形式、内容、特点、类型、发展趋势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从微观的角度，对族别伦理学，即某些具体民族如蒙古、回、藏、维吾尔、壮、朝鲜、满、白、傣、景颇、德昂等少数民族的伦理思想进行了研究。高力著《民族伦理学引论》^③ 将民族伦理学研究对象定位在民族道德现象上，并对民族道德的属性和结

① 中国传统道德的研究仅限于以汉族为主体的儒、释、道伦理道德研究，而有关少数民族道德的研究在学术界长期沦为边缘性的研究领域（即所谓的“民族伦理学”），这也导致了少数民族道德研究在学术地位上的尴尬处境。

② 熊坤新：《民族伦理学》，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③ 高力：《民族伦理学引论》，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构关系、民族道德的起源和发展、民族道德的规范现象、民族道德观念、基本社会活动领域中的民族道德等问题进行了论述。贺金瑞等著《民族伦理学通论》^①，系统阐述了民族经济伦理、民族政治伦理、民族文化伦理、民族社会和谐伦理、民族生态伦理和民族宗教伦理，把少数民族伦理道德资源进行了理论提升和概括。这三本专著作为开辟新的研究领域之学术成果，各有特点和优势，其积极意义也是显而易见的：它们对于“民族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合法性”所进行的论证，使少数民族道德在伦理学领域中占据了一席之地，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关注。

其二，对少数民族传统道德的梳理或专题研究。主要成果有：龚友德著《中国少数民族道德史》^②，该书按专题分别介绍了中国少数民族劳动道德史、交换道德史、婚姻道德史、家庭道德史、政治道德史、军事道德史；高发元主编《中国少数民族道德概览》^③，该书按地区和民族分类，分别从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道德、劳动道德、宗教道德、社会公德、政治道德等不同方面和角度对各少数民族的道德习俗及道德风貌进行了介绍和描述，为人们展现出了一幅异彩纷呈的中国少数民族道德风貌的习俗画卷；高发元主编《中国西南少数民族道德研究》，该书分别就西南少数民族的恋爱道德、婚姻道德、家庭道德、社会公德、宗教道德、政治道德、劳动与职业道德、爱国情感与内聚心理、少数民族传统道德与精神文明等若干问题进行了论述。此外还有李资源著《呼唤文明——中国少数民族传统道德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④，熊坤新、李建军著《新疆诸民族伦理思想研究》^⑤等专著，以及张哲敏主编《民族伦理研究》^⑥，刘明华、龙

① 贺金瑞、熊坤新、苏日娜：《民族伦理学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 龚友德：《中国少数民族道德史》，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 高发元主编：《中国少数民族道德概览》，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2 年版。

④ 李资源：《文明呼唤——中国少数民族传统道德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⑤ 熊坤新、李建军：《新疆诸民族伦理思想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⑥ 张哲敏主编：《民族伦理研究》，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0 年版。

国辉主编《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研究》^①等论文集,这些著作研究视角各异,内容各有侧重,且深浅程度不一,但都代表了我国学者在少数民族道德领域的探索和努力,客观上有力地推动了少数民族道德研究的进程。

其三,对单个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的研究。对单个少数民族传统道德资源进行整理和挖掘^②,这是少数民族道德研究中的基础性工作。已经取得的学术成果主要有:杨国才著《白族传统道德与现代文明》^③,该书系统论述了白族社会公德、劳动道德、贸易道德、恋爱道德、婚姻道德、家庭道德、丧葬道德、宗教信仰道德等问题;刘俊哲等著《藏族道德》^④,对藏族道德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历史背景、藏族道德与藏族宗教文化、藏族道德的社会功用、藏传佛教的基本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藏族恋爱、婚姻、家庭道德等问题进行了论述;余仕麟等著《儒家伦理思想与藏族传统社会》^⑤,从汉藏之间的相互交往关系入手,对汉藏民族在伦理学方面的相互影响作了比较研究,将汉藏民族的命运和国家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对儒家伦理思想是如何影响、又是如何慢慢地渗透到藏族地区等多个问题进行了探讨,这部著作从伦理道德这一特殊的历史文化视角审视了汉民族与藏民族的交往关系史,进一步证明藏民族同汉民族以及整个中华各民族之间在悠久的历史中因长期交往、融合而形成的政治及思想文化的亲缘关系;马绍周、隋玉梅编著的《回族传统道德概论》^⑥,全书分别论述了回族传统道德的形成和发展,回族传统道德的特点、社会作用及其与伊斯兰教义、教法的关系,回族传统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回族道德范畴,回族的婚姻家庭道德,回族的职业道德,回族传统道德中

① 刘明华、龙国辉主编:《贵州省少数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研究》,贵州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② 即所谓的族别伦理学研究。

③ 杨国才:《白族传统道德与现代文明》,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年版。

④ 刘俊哲等:《藏族道德》,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

⑤ 余仕麟等:《儒家伦理思想与藏族传统社会》,民族出版社2007年版。

⑥ 马绍周、隋玉梅:《回族传统道德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的行为选择和道德品质，回族的人生观和道德理想，回族传统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等问题；苏克明等著《凉山彝族道德研究》^①，从凉山彝族传统道德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家支道德、立人道德、婚姻与家庭道德、母系制道德遗风、祭祀祖灵道德、村落互助道德、社会交往道德、阶级道德、生态道德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凉山彝族道德变革等诸方面，对传统道德产生的政治和经济关系背景、传统道德的基本内容、内在本质和演化规律以及它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继承与更新等问题，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分析和研究，深刻揭示出凉山彝族道德嬗变的内在规律和民族个性特征。此外还有周兴茂、苏晓云著《土家族的传统伦理道德与现代转型》^②等著作及相关论文。

通过上述回顾，可以看到，相对于中国传统道德（实为汉族传统道德）研究这一园圃中的争奇斗艳，尽管少数民族道德这一园地里也绽放着零星的花朵，但总体而言仍处于荒芜之状态。除了研究力量十分单薄，学术成果相对较少，还存在如下问题：其一，相关研究成果多为“民族伦理学通论”、“少数民族道德史”等概论或通史性质的著作，而对单个民族道德进行专题探讨和深度挖掘的研究不多，目前仅有藏族、回族、白族、土家族等几个民族拥有较为系统的传统道德研究专著，同时，对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某一个方面（如宗教伦理、政治伦理、生态伦理等）进行专题研究和深入分析的成果也不多见；其二，目前我国从事少数民族伦理研究的多为民族学专业的学者，毋庸避讳，由于受到研究视域及方法的局限，大多数研究者重在对少数民族道德史料进行简单的收集、梳理和归类，而缺乏从伦理学视角对少数民族道德进行综合研究和整体观照的研究成果。

就傣族而言，这一民族始终是民族学等领域的学者关注的热点对象，有关傣族历史、语言文字、文学艺术、宗教信仰、天文历法、耕

① 苏克明等：《凉山彝族道德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② 周兴茂、苏晓云：《土家族的传统伦理道德与现代转型》，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